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黃榮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hr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70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可能之影響，請貴校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並啟動安心輔導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104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
三、本案請參考下列處理原則，針對學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安心輔導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
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


雙園國小 10712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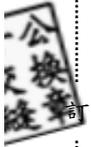
\*UFAA1076004143\*

四、請學校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強化學校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，以增進師生心理健康，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

線

